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0.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11.13.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.01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
114.2.18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05.06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06.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06.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(主任)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，共計 5-7 人。單位主管(主任)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